**附件2：**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应当主动配合候考室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迟到10分钟不得入场，按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需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核查。

四、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时需将手机调至静音，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大声喧哗。

五、考生不得携带除黑色签字笔外的任何物品进入考场，每个考生考试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考试时间到，考试应立即停止答题或停止操作。

六、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

七、考生考试结束后，应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和谈论与考试有关的事情。考试结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

八、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